

#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舶”）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重工”）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船舶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前中国船舶、中国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船舶集团”），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中国重工作为被吸并方，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。中国船舶作为存续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，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，未发生变更。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，中国船舶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工业集团”），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，未发生变更；中国重工控股股东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重工集团”），最终控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，未发生变更。2021 年 10 月，中国船舶、中国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分别由中船工业集团、中船重工集团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船工业集团、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，新设中国船舶集团，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，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。2021 年 10 月，中船工业集团 100% 股权、中船重工集团 100% 股权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。该等变更系经国务院、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，根据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——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〉

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<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——招股说明书>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》第二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“实际控制人变更”情形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---

张明慧

---

李浩然

---

施梦菡

---

胡锺峻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18日